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69/18-19(05)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及管理

目的

本文件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及管理所作的討論。

背景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

2. 據政府當局所述，康文署負責發展和管理各類公共文娛康體設施，供市民大眾享用。就公眾休憩用地而言，康文署管理超過 1 500 個大小不一的公園和遊樂場，提供花園、步行徑/緩跑徑、兒童遊樂場、休憩處、足球場、籃球場及健身設備等消閒和康樂設施，藉以推廣健康生活模式和普及體育。康文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規例管理轄下場地，以確保在遊樂場地內進行的活動安全有序。

即將推行的休憩用地項目

3.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當局計劃動用 200 億元，在未來 5 年展開增建或重建 26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的項目，包括 20 個休憩用地項目。¹此外，政府當局會為另外 15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為日後開展工程做準備。

¹ 請參閱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 月提供有關"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的文件[立法會 CB(2)649/16-17(03)號文件]附件一。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6 月 14 日及 2018 年 7 月 20 日的會議上，討論康文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及管理。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及設計

5. 部分委員關注到，公園設施的使用受到太多限制(例如不得踐踏草地)，應予放寬，讓市民可盡情享用。他們亦認為在公園設置大型藝術品及富創意的座椅，或會減少供市民休閒享用的空間。另有建議認為，若政府當局對市區(例如灣仔)某些休憩處的設計作出微調，便可令該等休憩處更得以善用。

6. 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轄下設有大型多用途草坪的公園和花園的數目，已由 2010 年的 39 個增加至 2018 年 6 月的 51 個。當局會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增設 3 個設有大型草坪的新公園和花園。此外，康文署一直有提升轄下場地的設計、環境和安全，為場地增添活力，以供市民享用。政府當局指出，為回應市民的意見，康文署已適度放寬在公園(例如添馬公園及啟德郵輪碼頭公園)使用草地的限制。

7. 政府當局又表示，康文署已在若干選定的公園推行潮裝公園試驗計劃，²為公共空間增添活力，並提供場地以展示藝術作品。此舉不但有助培養年輕藝術人才的創意，亦可提供更多機會予市民欣賞藝術。康文署進行有關設計及管理公眾休憩用地的的工作時，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及市民的意見。

8. 部分委員詢問，康文署會否加派人手，對在公園(尤其是屯門公園及海心公園)使用擴音器進行娛樂/表演施加較嚴格的管制，以緩減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政府當局解釋，康文署已在若干公園(例如屯門公園、海心公園及蝴蝶灣公園)推行噪音管制措施，並已增派員工負責有關工作；如有需要，也會尋求警方協助。康文署亦會教育表演者使用娛樂消閒區，以及探討是否需要收緊對在公園/遊樂場內使用擴音器的管制。

² 根據這項計劃，康文署與本地藝術家和設計師合作，為公園添置新設計及新的公園座椅。

為長者及兒童提供的設施

9. 部分委員認為，康文署應在轄下戶外康樂場地設置更多長者健體設施，以照顧年長人口的需要。此外，當局亦應安排導師/教練在現場協助長者使用健體設施。委員並要求康文署縮短維修保養該等設施所需要的時間。

10. 政府當局表示，在 18 區的戶外康樂場地增設約 150 組長者健體設施的安裝工程，將會於 2017-2018 年度完成。市民在康文署場地可參加各式各類消閒活動，包括在公園集體健身。此外，康文署會聯繫各技術支援小組，以期縮短維修長者健體設施所需要的時間，並會備存足夠的零件及配件，以便在有需要時進行更換。

11. 部分委員認為，公園內的兒童遊樂設施欠缺變化，亦過份着重安全性。他們呼籲康文署定期檢視兒童遊樂設施的設計，提高設施對兒童的吸引力。另有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翻新現有遊樂場或就建造新遊樂場進行規劃時，參考康文署在屯門公園建設意念創新共融遊樂場的先導計劃。

12. 政府當局解釋，為加強轄下遊樂場對兒童的吸引力，康文署會盡量在這些遊樂場加入主題和一些受歡迎的遊玩設備，例如攀爬架、滑梯和鞦韆等。康文署會繼續與關注團體和區內人士就遊樂設施的設計保持聯絡。此外，康文署會與相關工程部門評估公眾對上述在屯門公園推行的先導計劃的意見，以在規劃新公園工程項目或優化現有場地時，研究如何配合或運用從這項意念創新共融遊樂場計劃所汲取的經驗。

13.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讓社區人士參與更多公園的使用和管理事宜，他們並要求當局提供推行社區共建遊樂場計劃的詳情。政府當局表示，社區共建遊樂場是一項嶄新概念，旨在讓兒童和家長一起利用簡單工具(例如再造物料)創造自己的遊樂場，並透過想象和合作一起探索公園。社區共建遊樂場計劃於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港島、九龍和新界 4 個大型康文署公園推行。

寵物使用公眾休憩用地

14.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增設寵物公園，以滿足市民的需求。該等委員建議，當局應容許寵物主人及其寵物與其他人士一起使用康文署公園，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有需要時修訂相關法例。另有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彭福公園的管理方式，考慮以先導方式指定數個公園供寵物主人及其寵物與其他人士一起使用。

15. 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一向採取積極態度回應飼養狗隻人士對於增設寵物公園的訴求，在獲得相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支持後，康文署會在公園闢設特定範圍用作寵物公園。康文署轄下寵物公園的數目已由 2010 年的 19 個增至 2018 年 6 月的 48 個。此外，共有 8 個公園設有寵物通道(包括 6 個設有寵物公園的場地)。康文署會繼續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公園物色合適場地加建寵物公園。然而，關於容許寵物主人及其寵物與其他人士一起使用康文署公園，需要不同持份者就此事達成共識。

最新發展

16.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康文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及管理事宜，包括為公園及遊樂場注入創新及共融設計元素、推行"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以及管理公園內噪音滋擾等。

相關的立法會質詢

17. 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鄭泳舜議員就公共兒童遊樂場提出口頭質詢。在 2019 年 1 月 23 日立法會會議上，鄭俊宇議員就康文署推行的"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等事宜提出口頭質詢。質詢的內容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I**。

相關文件

18.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23 日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題：公共兒童遊樂場

以下是今日（七月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鄭泳舜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的答覆：

問題：

據報，某公共屋邨內有十三個供兒童玩耍的遊樂設施「搖搖騎」日久失修，但政府只更換同一數目的新「搖搖騎」。有市民批評，該等遊樂設施單調乏味，花費二十一萬元有浪費公帑之嫌。另一方面，政府於今年五月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檢討全港兒童遊樂場的設計，令遊樂場變得「更好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會否全面檢討和改善現有及新建遊樂場的設計和遊樂設施；如會，詳情和實施時間表為何；

（二）會否改變目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轄下兒童遊樂場的公式化設計，透過舉辦設計比賽或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創意設計意念，為各遊樂場引入更多主題設計和特色、增設使用水和沙等不同大自然物料的遊戲設施，以提供接觸體驗，以及引入符合安全標準的富挑戰遊戲設施；及

（三）鑑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訂明，兒童有權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鑑於有本地團體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家長普遍認為現時公共兒童遊樂場的設計未能顧及不同年齡兒童的智力及體能發展需要，當局或兒童事務委員會會否審視目前兒童遊樂場的設施能否體現這項兒童權利，以及會否重訂遊樂場設計指引；如會，詳情為何？

答覆：

主席：

（一）及（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共有640個康樂場地設有戶外兒童遊樂設施。在規劃遊樂設施時，康文署會採用「通用遊樂」概念，以期提供共融、富趣味性和創意的遊樂設施，顧及不同年齡、能力的兒童，以及其家長的需要。康文署亦會盡可能為遊樂場加入主題和一些受歡迎的設備例如攀爬架、滑梯和鞦韆等，提升遊樂場的吸引力，而所有遊樂設施亦需符合認可國際安全標準。在設計個別場地設施時，康文署及相關工程部門會考慮個別場地的地形、面積和實際環境，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

康文署一直與關注兒童遊樂設施的團體保持聯絡，並就遊樂場的設計及設施諮詢相關團體及區議會的意見，以持續改善兒童遊樂場設施。為了引入嶄新設計概念，康文署與相關工程部門合作，以「共融遊樂環境概念設計比賽」的優勝作品作為藍本，在屯門公園以先導計劃形式建設一個全新概念的共融遊樂場，並將「水」和「沙」兩項自然的元素納入整個設計當中。兒童可透過場內提供的沙、水、光影、搖擺旋轉設施、攀爬架、敲

擊及觸感活動等組件，享受遊戲樂趣，亦能學習到不同的技能，促進他們的身心發展。屯門共融遊樂場預計於二〇一八年第三季開放供市民使用。

此外，位於九龍城區的啟德大道公園項目會試行引入社區參與元素，就工程內有關兒童遊樂設施舉辦工作坊，收集當區兒童及其他居民的意見，並會在符合政府採購規則及程序下，盡量將收到的意見付諸實踐。

康文署及相關工程部門會總結及參考上述先導計劃和社區參與的推展經驗，並繼續聽取關注兒童遊樂設施的團體和組織，以及區議會的意見，以考慮在其他合適的地點及工程項目引入相關的做法。

除了注重遊樂場硬件外，康文署亦與不同團體合作，在遊樂場舉行主題性的同樂日，鼓勵一家大小積極參與遊戲和活動，同時為公園加添活力，例如去年舉行以飛盤、繪畫、嬉水和模型車等為主題的「玩轉公園日」，以及在大型公園舉辦的「全民定向@公園」活動。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的資料，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在其轄下公共屋邨，以「綜合社區休憩遊樂」的概念，為不同年齡組別的使用者提供休憩康樂設施，包括兒童遊樂設施。舉例來說，房委會會盡量在同一個休憩區設置兒童遊樂設施，以及長者健身器材、太極園地、涼亭等其他設施，讓需要看顧同行的兒童的成年人亦可在同一地方使用康樂設施。

房委會一向本着實而不華、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的原則設計兒童遊樂場，並選用耐用和易於維修保養的物料。房委會亦會就個別可行項目舉辦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持份者對擬建遊樂設施的意見。在新建公共屋邨入伙後一年，房委會會進行完工後檢討和意見調查。

此外，為了維持公共屋邨居民的舒適、健康和安全生活環境，房委會和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不時收集居民及持份者的意見和需求，以持續改善兒童遊樂及其他屋邨設施，並在可行情況下在合適位置更新或優化各類遊樂設施。

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屋邨居民代表和其他持份者，包括當區區議員，可參與檢視更新邨內遊樂設施的需要。在更新遊樂設施時，房委會會考慮個別屋邨的人口結構變化、現有設施的使用狀況、環境限制和日後維修保養事宜等因素，設置合適的設施，滿足居民的需要。

（三）正如先前所述，康文署一直致力在轄下遊樂場地提供不同類型的遊樂設施，供不同年齡和能力的兒童使用，讓他們透過遊樂設施學習不同技能，加強與人互動及探索周邊事物，協助他們身心得到均衡發展。

康文署的兒童遊樂場大部分均設有供二至五歲，以及五至十二歲兩個年齡組別的兒童使用的遊樂設施。此外，不少兒童遊樂場（例如鰂魚涌公園和沙田公園）包含了共融遊樂的設計元素，可供殘疾及健全兒童一同使用。共融遊樂設施種類多元化，例如有不同形狀的玩樂板及活動組件，讓有視力障礙的兒童觸摸、有活動組件可敲打出聲音、有轉換平台或斜道，方便使用輪椅的兒童登上設施與其他兒童一起玩耍。這些設施可讓傷健兒童在和睦愉快的環境中玩耍和成長，也有助孩子的身心發展。

康文署在策劃大型公園工程內的兒童遊樂場和翻新主要公園的兒童遊樂場設施時，會參考海外兒童遊樂場的範例、引入社區參與元素，以及與

工程部門緊密合作，務求採用更多富創意、挑戰性及共融的遊樂設施，以回應兒童需求。

完

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53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一題：保障動物權益及福利

以下是今日（一月二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鄭俊宇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的答覆：

問題：

關於保障動物權益及福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二〇一七年《施政綱領》提及，政府會「檢視與動物福利有關的現有的法例，以及研究引入有關照顧動物人士有責任謹慎照顧其動物的概念」，該項工作的最新進展、修訂法例的方向，以及就此諮詢公眾的時間表為何；

（二）鑑於有顧問報告推算，全港目前有超過54萬隻作為寵物的貓狗，但現時大部分公共交通工具禁止攜同動物人士乘搭，當局有否計劃與有關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研究，容許乘客攜同動物乘坐指定的鐵路車廂和部分路線的專營巴士，以利便寵物與主人出行；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鑑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打算把六個現有公園改造為「寵物共享公園」，並於本月展開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但有市民批評該等公園欠缺相關設施，當局有否計劃作出改善，並擴大試驗計劃至每個區議會分區；如有，詳情為何？

答覆：

主席：

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和民政事務局後，我就問題各部分回覆如下：

（一）為進一步加強維護動物福利，我們正就修訂現有的法例擬備主要的方向和初步建議，當中包括檢討最高罰則的水平和引入對照顧動物人士施加的謹慎責任，即要求飼養動物人士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其動物的福利，例如必須為其動物提供適當的照顧和充足的活動空間，以及防止動物患病、受傷或受痛苦等。在過去數月食物及衛生局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與不同持份者會面，介紹有關修訂條例的初步建議。現時漁護署正考慮所蒐集的意見和草擬諮詢文件，預計於今年第二季諮詢公眾。

（二）本港的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率非常高，每天平均超過1 200萬人次使用，佔整體出行人次約九成。現時，規管不同公共交通服務的法例容許視障人士攜同領行犬登上，而法例亦讓公共小巴、的士、非專營巴士和渡輪的營辦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運輸署會繼續透過既有溝通渠道，鼓勵這些營辦商為有需要攜帶寵物的乘客提供適當協助。

至於鐵路和專營巴士方面，除了陪同視障人士的領行犬外，所涉的附

例或規例禁止乘客攜帶寵物登上港鐵和專營巴士。由於港鐵和專營巴士的乘客量高而車廂內的空間有限，每日大部分時間均甚為擠迫。在考慮是否讓市民攜帶寵物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時，政府須平衡各方需要，包括從保護動物福利的角度出發，顧及寵物在侷促狹迫的乘車環境的反應，以至對其他乘客可能產生的影響。政府會繼續注意市民對這一課題的意見，以決定是否有需要改變目前的安排。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對於開放轄下場地作寵物公園持開放及積極態度，並不時與區議會聯絡，以選定合適的地點作為寵物公園。它們一般設於公園內的特定範圍。自二〇一〇年至今，康文署轄下設有寵物公園的場地數目已由19個增加至現時49個。

近年不少市民希望康文署開放整個公園讓他們攜同寵物使用。為回應市民的訴求，康文署於二〇一九年一月起推出「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於全港不同區域揀選六個合適的公園，分別為中西區山頂花園、深水埗棠蔭街山邊休憩處、九龍城啟德跑道公園、沙田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B區、元朗宏業南街休憩花園及葵青區大窩口道遊樂場，開放整個場地予市民攜同其寵物進入及使用，讓不同的使用者在共融環境下使用公園設施。康文署已就試驗計劃的選址及相關安排徵詢有關區議會，並獲得支持。該署會在試驗計劃推行一年後檢討其成效，以考慮是否將「寵物共享公園」推展至更多地區。

「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是康文署一個新嘗試，目的是讓現有公園使用者與帶同寵物到場的市民在共融環境下一同享用公園設施，促進社區交流融合。由於「寵物共享公園」並非是專門設計給寵物使用的場地，因此提供予寵物使用的設施可能較寵物公園為少，但康文署已於場內提供額外的狗糞收集箱，並加強場地清潔；同時，亦正積極探討於尚未提供洗手設施的兩個場地內增設洗手設施的可行性，以方便寵物主人使用。康文署會繼續聆聽市民的意見，以完善「寵物共享公園」內的配套設施。

完

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15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及管理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14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7年1月20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8年7月1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31 至 39 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8年7月20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9年1月2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0 至 17 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4月23日